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請人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男

代理人 陳慧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2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新聞紙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2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於民國107年10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則於107年10月25日刊登該裁定於民時新聞報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經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107年10月25日民時新聞報為憑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107年度司催字第324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智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男	臺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	000-000-0000 00	378,000元	107年11月5日	0000000000